

2008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2008 年公司條例 (修訂附表 8) 令》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司條例》
(第 32 章) 第 360(3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

2. 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的費用表

《公司條例》(第 32 章) 附表 8 第 V 部現予修訂——

(a) 在 (c)(i)(B) 段中，加入——			
“(IV) 每份法團成立表格	\$18	\$16	不適用”；
(b) 在 (c)(ii)(B) 段中，加入——			
“(IV) 每份法團成立表格	不適用	不適用	\$30”；
(c) 在 (c)(iii)(B) 段中，加入——			
“(IV) 每份法團成立表格	\$23	\$21	不適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

2008 年 5 月 7 日

註 釋

本命令修訂《公司條例》(第 32 章) 附表 8 第 V 部以加入以下費用——

- (a) 透過聯線媒介以下載方式取得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法團成立表格 (即該條例第 14A(1) 條所提述的表格) 的影像紀錄的費用；
- (b) 在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及取得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法團成立表格的影像紀錄副本的費用；及
- (c) 以聯線方式查閱及取得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法團成立表格的影像紀錄的費用。